

試論黃佐對嶺南文化的貢獻

陳廣恩*

黃佐是明代嶺南著名學者，四庫館臣評價他“在明人之中，學問最有根柢”。因仕途並不如意，所以黃佐一生主要致力於文化教育事業。他對嶺南文化的貢獻，無論是在哲學思想方面，還是在文學創作、教書育人、文獻著述等方面，均有很大影響。他是明代歷史及嶺南文化史上值得重視和研究的一位學者。

黃佐（1490-1566），字才伯，別號希齋，又號太霞子，晚號泰泉，廣東香山（今中山市）人，明代著名學者。無論是在明代歷史上，還是在嶺南文化史上，黃佐都是值得我們重視和研究的一位學者。

目前學界關於黃佐的研究成果非常貧乏。黃佐的著作中，整理出版的祇有《廣州人物傳》（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）一部，相關的研究論文僅有關漢華〈黃佐及其《翰林記》〉（《廣東社會科學》2009年第3期）、胡小安〈論黃佐在廣西的教化活動〉（《廣西民族大學學報》2008年第3期）、陳憲猷〈黃佐論稿〉（《華南師範大學學報》1998年第4期）等幾篇。也有學者開始注意運用黃佐的文獻記載，研究明代廣東地方社會問題，如劉志偉〈從鄉豪歷史到土人記憶——由黃佐〈自叙先世行狀〉看明代地方勢力的轉變〉（《歷史研究》2006年第6期）一文。董建輝《明清鄉約：理論演進與實踐發展》（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年）一書，根據黃佐所著《泰泉鄉禮》，對黃佐的鄉約理論做了初步探討。筆者關於黃佐的研究成果，論文有〈改編本《廣東文徵》所錄黃佐之文斷句獻疑〉（載范立舟、曹家齊主編《張其凡教授榮開六秩紀念文集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）、〈黃佐《泰泉集》二題〉（第一作者，載《古文獻與傳

統文化》第十四集，華文出版社2009年）兩篇。此外，清初屈大均所輯《廣東文選》，錄有黃佐的詩文六十篇，筆者整理的《廣東文選》點校本對這些作品進行了點校整理。儘管如此，與黃佐二十二種、近六百卷的宏富論著相比，學界對他的研究顯然遠遠不成比例。鑒於此，筆者在整理黃佐文集《泰泉集》（六十卷）的基礎上，擬從哲學思想、文學創作、教書育人、文獻著述等方面，初步探討黃佐對嶺南文化的貢獻。

一

黃佐乃蜀漢將軍黃忠之後。其曾祖黃泗，隱居不仕。祖父黃瑜，景泰七年（1456）舉人，成化中任長樂知縣，世稱雙槐先生，撰有《雙槐歲鈔》（魏連科點校，中華書局1999年出版）及《文集》各十卷。父黃畿，精於理學，著有《皇極經傳通解》、《三五玄書》，後人輯有《粵洲集》行世，世稱粵洲先生。黃佐祖、父二人，均以學行而知名。在祖、父的教導和家庭環境的薰陶下，黃佐四歲習誦《孝經》，五歲能隨父執養親禮，觀理學家周、程六君子遺像，自誓將來必如此而後為人，從小就立下遠大志向。十二歲，黃佐舉子業成，遂改學古文辭，究心於皇極象數。

* 陳廣恩，歷史學博士，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教授，碩士生導師，主要從事元史、西夏史及嶺南文化史研究。

弱冠，舉正德五年（1510）鄉試第一，作〈九州問〉以見志。正德十五年，登進士第。次年，嘉靖即位，舉行廷試，黃佐獲二甲十一名，選庶吉士，授翰林編修。

嘉靖初登帝位，正值黃佐初入仕途。他懷抱一腔報國熱忱，向嘉靖皇帝上〈初政要疏〉、〈修舉新政疏〉，但均未被採納。嘉靖因是興獻王朱祐杬之子，而非孝宗朱祐樞（武宗朱厚照之父）嫡傳，於是即位後便竭力為其父母爭取皇考及皇太后的稱號，並由此掀起了明朝歷史上曠日長久的“大禮議”。禮官毛澄主張兄終弟及無追尊之禮，黃佐讚同毛澄主張，卻被持反對意見者視為結黨，因而受到排擠。黃佐於是力請終養歸粵，返回家鄉。數年後，他又被朝廷召還。適逢朝廷選派翰林出任外僚，他於是被選派為江西按察司僉事，旋改廣西督學官。在廣西任內，黃佐端士習、撤淫祠、行射禮、舉節孝、立鄉射、擇士民之秀者為弟子員，於當地文化教育事業的建設和社會風俗的改變多有作為，由此受到粵西民人的稱頌和愛戴。黃佐侍母至孝。在粵西任內，他因母病，遂上疏請求致仕，竟不等朝廷批准而棄官歸家，於是遭到撫臣彈劾。嘉靖以其母老且病，於情可原，乃令致仕。

此後九年，黃佐闢粵洲草堂，居家授學，遠近從學者甚眾，於是名聲大噪。嘉靖十五年，朝議以為其可用，遂詔授翰林編修、左春坊左司諫，陞翰林侍讀，掌南京院事；旋陞右諭德，兼修撰，再遷南京國子祭酒。丁母憂，服闋，起為少詹事，仕宦達到頂峰。但因其性情耿直，敢於觸犯有不同政見者，而他所作〈九經政要箴〉又引起了輔臣的不滿，於是再度受到排擠。其後他與大學士夏言討論河套事宜，因政見不同，又一次陷入政治漩渦。在經歷官場凶險之後，黃佐遂絕意仕途，返粵講學、著述。

黃佐為人剛正不阿，可謂“篤實之士”⁽¹⁾，書生氣很重，因此他的仕途並不顯赫。其弟子黎民表說他“通籍三十年，在朝僅數載”⁽²⁾。致仕後，黃佐更是謝絕賓客，潛心問學，聚徒授業。

但他並非祇知讀書教學不問世事的書獃子，“雖屏居，有廟廊之憂，賙貧赴義，意惟恐後。”⁽³⁾他增置粵洲公義田以贍族人、出謀劃策擊退賊寇、調節當地民事糾紛、建言通好安南、作《泰泉鄉禮》寓保甲之法、代兩廣巡撫上奏朝廷開通廣東海外貿易，諸如此類，於鄉邦建設亦多有貢獻。

嘉靖在位的最後一年，黃佐病卒。卒前作詩，有“氣完光嶽，身在雲霄”、“貽謀無厚業，忠孝種心田”之句⁽⁴⁾，足見其乃憂國憂民之志士。卒後明廷贈其為禮部右侍郎，諡文裕。現廣州市白雲山棲霞嶺景泰寺前尚存黃佐之墓，這是廣州市重點保護文物之一。

黃佐有三子一女：長子在中，府學生；中子在素，1555年舉於鄉；少子在宏，亦為府學生；女適廣西右參政黎民表（黎民表仲弟）。在中、在素為黃佐正妻李氏所生，在宏乃側室林氏所生，三人均隨父編修過《廣東通志》。在中於黃佐死後第二年亦卒。孫男三人：謙之、諧之、諷之；孫女五人。

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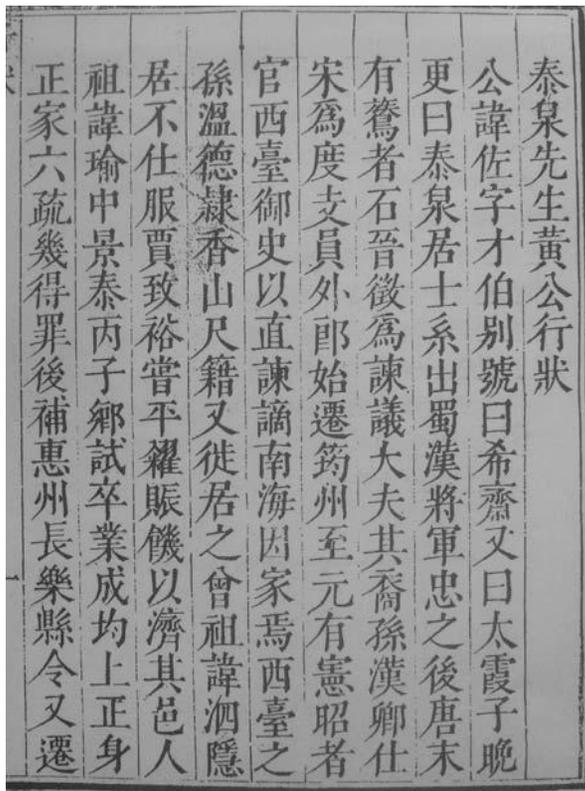
黃佐的哲學思想繼承了孔孟儒學和程朱理學。他認為人性本善而仁，因此要格物而求仁。他說：“性固本善，而無惡也。”⁽⁵⁾“立如為山，卓然不移，達如導水，沛然莫禦。試登高山而望遠海，岡阜丘陵，必聯其岫，無大無小，如聳如跼，立必俱立之象也。溝洫畎澮，必入於川，無小無大，如躍如驚，達必俱達之象也。是故山之性立，水之性達，人之性仁。”⁽⁶⁾仁根源於天，又與心合而為一，“心惟仁是依，故不違仁”⁽⁷⁾。因此做人就要順從天理，格除人慾而求仁。所謂天理（物理），即是“本於賦予稟受，自然明覺，莫之為而為者也。如惻隱之心，非納交要譽，惡其聲而然是也”。所謂人慾（物慾），即是“不安於品節限制，而鑿以私智，非天之所以與我者也。如子貢貨殖，而必先言其不受命是也”。格除人慾，就是要“去其所本無，而復其

所固有”，如此“則萬物皆備於我矣”⁽⁸⁾，“求仁者求全其本心之天理也，得仁則本心之天理全矣”⁽⁹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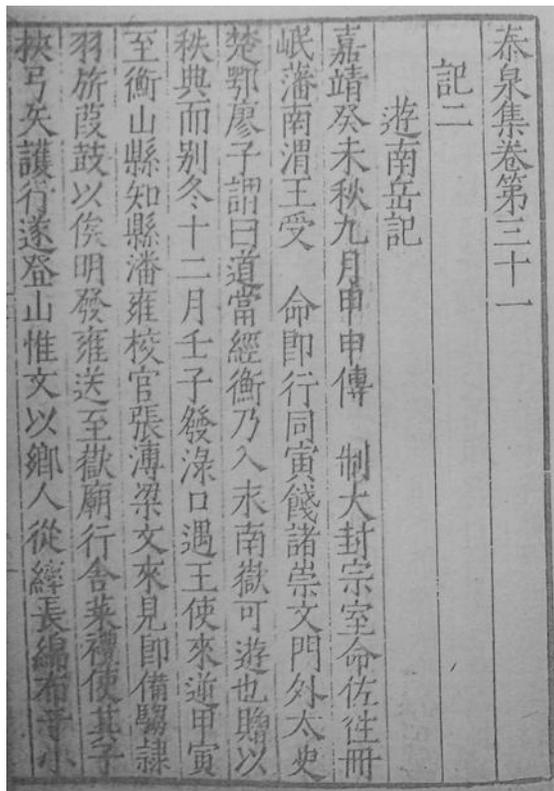
儘管黃佐在思想學說上繼承了程朱理學，但他並非盲目遵從程朱，而是揚棄結合，批判繼承。他修正程朱，同時也糾正了王陽明心學之失，從而建立了自己的思想學說體系，因故他對明代理學的發展做出了自己的貢獻，也由此確立了他在思想界的影響和地位。明代南海學者陳紹儒稱他“振美瓊台（丘濬——引者）、江門（陳獻章——引者）二氏之後，粹然一出於正矣”⁽¹⁰⁾。

他對程朱的修正，主要表現在“理氣”之說上。黃佐“篤信孔孟而學貴力行，先儒所是者不求自異，惟理氣之說，雖程朱弗徇也”⁽¹¹⁾。朱熹對“理氣”的認識是比較模糊的。他說“太極祇是一個理字”，又說“太極祇是一個氣”，似乎理氣是統一的。但他又認為“理在先，氣在後”，甚至說理氣的先後，“皆不可得而推

究”⁽¹²⁾。黃佐修正朱熹的這一認識，指出理氣是統一的：“理即氣也，氣之有條不可離者謂之理。”“氣本一也，而分陰分陽”，表現為宇宙世界。宇宙世界運行的自然規律，在黃佐看來，就是“有莫知其所以然而然”的理。理“初非別有一物，依於氣而立，附於氣以行也”。理和氣沒有先後之分，“非謂未有天地之先畢竟是理，而理在氣先；亦非氣以成形，理亦賦焉，而理在氣後”⁽¹³⁾。他以桃樹的生長結果做比喻說：“夫氣必充實，而後桃仁成焉，否則不空即朽。人之自養，仁或不仁，亦何異哉？其生也，自萌芽至於結實，秩然不紊，雖大小參差不齊，然其為桃則舉相似也。此又可見理氣無二，而性之相近也。”⁽¹⁴⁾把理和氣分為兩個事物是不對的。朱熹“理氣判而為二，豈天兼之與？抑理氣各有一天與？”⁽¹⁵⁾“理豈在氣之先哉？”“二之則不是”⁽¹⁶⁾“理氣一故也”⁽¹⁷⁾黃佐理氣統一的認識，對朱熹的臆測顯然是一種修正。



清康熙重刻本《泰泉集》書影



明萬曆刻本《泰泉集》書影

在詩學研究史上，朱熹的《詩集傳》無疑佔有重要地位。黃佐研究《詩經》，也很推崇朱熹的《詩集傳》，但他並不迷信《詩集傳》。他撰寫《詩經通解》，就雜採漢儒、宋儒的研究成果，“及諸儒異論如鄱陽馬氏端臨之類”，“反復其說，分注於各章通解之下”⁽¹⁸⁾，試圖加以調和折中，以補《詩集傳》偏廢《詩經》漢學之不足。

黃佐對陸王心學亦多有批駁。陸王心學強調通過格物以致良知，而良知正是人性本善的證明。人性的後天之惡，是因為良知被蒙蔽或受到了污染，因此就要以發明本心，格物以致良知。但在黃佐看來：

蓋陽明之學，本於心之知覺，實由佛氏。其曰：“祇是一念良知，徹首徹尾，無始無終，即是前念不滅，後念不生。”此乃《金剛經》不生不滅，入涅槃覺。安知所謂中和也？⁽¹⁹⁾

因此他認為陸王心學的良知之說，祇是“與佛、老汨沒俱化，未嘗悔悟，但借良知以文飾之爾”⁽²⁰⁾，最終祇能是流於浮談、空疏，“口給御人，陽儒陰釋，誤人深矣”。⁽²¹⁾

王陽明的心學理論強調“知行合一”，知行並進，認為知、行是兩個概念，“諸君要實見此道，須從自己心上體認，不假外求始得”⁽²²⁾，讀經在於把握其精神實質。黃佐則認為王陽明的知行合一論的實質，是以“知”代“行”。他指出：“未有知而不行者。知而不行，祇是未知，此則是矣。”⁽²³⁾ 在他看來，“知”、“行”是一個統一體，“知為行之始，行為知之終，豈可偏廢乎？”⁽²⁴⁾ 它們既相互依存，不可分割，但又是兩個相對的獨立體。對於為學之人來講，修行就像“室之有楹棟”、“車之有輪”、“禾黍之有根”，“有則立，否則墮；有則安，否則危；有則生，否則萎”⁽²⁵⁾。他批評王陽明說：

如曰：“今人知當孝弟，而不能孝弟，此已被私慾隔斷，非知行本體。未有知而不行者，知而不行，祇是未知。”此則是矣。然講求既明，又焉肯為不孝不弟之人乎？乃曰：“欲求明峻德，惟在致良知。”人喜其直截，遂以知為行，而無復存養省察之功。資質高者，又出妙論以助其空疏，而不復談書以求經濟。此則弊流於為我，而不自知矣。⁽²⁶⁾

因此他提倡學貴力行，強調實踐的重要性。受黃佐影響，其弟子亦多以行業自飾。“有宦遊四方者，人見其持論，必知之曰：‘此泰泉先生弟子也。’”⁽²⁷⁾ 黃佐曾至杭渡江，與王陽明面對面地討論知行問題。面對黃佐的辯難，就連王陽明也稱其“直諒多聞，蓋益友也”⁽²⁸⁾。但在後世學者看來，他對王陽明的批評，也不盡完全正確。如黃宗羲對此評價說：“陽明塞源拔本論，方欲盡洗聞見之陋，歸併源頭一路，宜乎其不能相合也。然陽明何嘗教人不讀書？第先立乎其大，則一切聞見之知，皆德性之知也。先生尚拘牽於舊論耳。”⁽²⁹⁾

此外，黃佐對白沙之學，也能予以批判地繼承。陳獻章是明代有名的思想家，黃佐對陳獻章“以自然為宗，以忘己為大，以無慾為至”的觀點頗為推崇，但卻批判白沙心學的“以意為心”，“以心為性”，認為這是受禪宗影響，未能“去耳目支離之用，全虛完不測之神”的結果。⁽³⁰⁾

黃佐思想上的局限性，主要表現在：第一，恪守儒家正統觀念，對少數民族入主中原抱有深厚的偏見。他對蒙元統治中國持激烈的批判態度，認為“元狄滅宋，萬古中國之仇也”⁽³¹⁾。

第二，對佛道二教多詆毀之辭。他說自己“素不喜佛書”⁽³²⁾。在和王陽明辯論中也說：“佛、老之說，祇覺其高虛而無實，避去不暇，又何汨沒之有哉？”⁽³³⁾ 最能代表黃佐對佛教態度的，是他所撰寫的〈原佛〉一文。文中對佛教竭力批判，認為“異端之害莫如佛。佛之植禍中國也，

將千五百年於茲矣”⁽³⁴⁾。甚至把宋朝的滅亡，也認為是宋人“束書不觀，浮談無根，政治弗疆，禍且逮國”的結果。⁽³⁵⁾

與佛教相比，黃佐對道教的批判似乎要柔和許多。對於當時學者多宗仰佛教經典如《圓覺經》、《金剛經》、《壇經》的現象，黃佐批評說：《圓覺經》所展示的“三種淨觀，隨學一事，故有單修、齊修、前修、後修之等，有二十五輪，是其支離，反不如老氏之簡易矣”⁽³⁶⁾。宋代理學家多受道教影響，理學的形成即吸收了很多道家的思想學說，如明代學者崔銑在給黃佐的信中即說，周敦頤自無而有，自有歸無，是受李筌《陰符經》註的影響；張載清虛一大，是受莊子太虛說的影響；朱熹撰《調息箴》，則是源自老子的玄牝說。黃佐認為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，是“去聖日遠，而內聖外王之學，老莊頗合吾儒，遂至此爾”。

三

黃佐在文學創作方面對嶺南文化的貢獻也很大。他青少年時即致力於古文學習，文辭不尚虛言，文風質樸雄厚，力求中和而務實用。所撰文章銜華佩實，雄視一時。他認為：“文有禮樂焉。自其秩然有節度者為禮，自其鏗然有聲響者為樂。夫禮，理也，中之謂也；樂，樂也，和之謂也。”⁽³⁷⁾ 正所謂“博極群書而能反約於心，故發自由衷，質鉅而力雄渾乎”⁽³⁸⁾。清人錢謙益對黃佐在文學史上的地位有這樣的評價，他說黃佐“修辭揆藻，傑然爭雄藝苑。嶺南人在辭垣者，瓊臺、香山，後先相望，而梁公實、黎惟敬皆出才伯門下，於是南越之文學彬彬然比中土矣”⁽³⁹⁾。

不僅如此，黃佐創作的詩歌成就和影響也很大。他一生所作詩歌甚多，據筆者統計，收入《泰泉集》的就有六百二十六首。其詩歌題材多樣，境界闊闊，任氣而行，雄直恣肆，吐屬沖和，不失雅韻，在嶺南詩壇上佔有重要地位，因此被

譽為“粵之昌黎”。陳永正選編的《嶺南歷代詩選》，選錄了黃佐詩歌五首，分別是〈登越王臺〉〈春夜大醉言志〉〈橫州伏波廟〉〈宋行宮〉〈雨〉。這些詩作，頗有“愛不忘規，忠寓以諷，憫時嘆世，撫己酬物”之特點⁽⁴⁰⁾，思意深厚而又飽含深情。讓我們看看〈春夜大醉言志〉（《泰泉集》卷十二）一詩：

拔劍起舞臨高臺，北斗插地銀河迴。
長空贈我以明月，天下知心惟酒杯。
門前馬躍簫鼓動，柵上雞啼天地開。
倦遊卻憶少年事，笑擁如花歌《落梅》。

全詩似大河奔瀉而下，氣勢雄渾跌宕，從中可見作者雄壯豪邁之氣概。何藻翔《嶺南詩存》評價此詩是“倜儻不群，神來氣來”。譚敬昭更認為此詩“直是徐、庾樂府，在王、楊、沈、宋而上”⁽⁴¹⁾。

黃佐的寫景詩清新宜人，別有一番情致。如七律〈宜陽八景〉，全詩八首，細膩形象地描繪出宜陽黃岑疊翠、白水垂虹、玉溪春漲、寶剎雲旛、蒙洞香泉、良巖龍隱、榜山晴旭、普化晚鐘等八種景致，讀來令人頗有心曠神怡、物我兩忘之感。

從明代開始，歷代學者對黃佐詩歌即多有贊譽。明代嶺南詩歌，代表性人物有所謂南園前後五先生。南園前五先生為孫賁、王佐、趙介、李德、黃哲，後五先生為歐大任、梁有譽、黎民表、吳旦、李時行。其中後五先生即多出黃佐門下。後五子於嶺南詩風多有改變，歐詩溫厚雅馴，梁詩意趣沉實，黎詩平和典雅，吳詩清新俊逸，李詩夷曠沖淡。蓋自前五子以降，嶺南詩歌風雅中墜，至黃佐始力為提倡，故論者以為，廣中文學復盛，佐有功焉。⁽⁴²⁾ 黃佐的弟子李時行，就稱贊黃佐的詩“鎔冶陶、謝，斷截殊途；衝塵陳、杜，隸走百氏”，“情深而不詭，風清而不雜，事信而不誕，義直而不隨，體約而不煩，文麗而不侈，可謂往材之金矩、來英之玉牒矣”⁽⁴³⁾。嘉

靖進士、平湖屠應埃亦稱贊說：“觀其五七言、近體，雄深麗逸，旨遠格精，足以入室王、楊，昇堂李、杜。至於賦、樂府、古詩，兼總古今，旁通音調，端方入矩，圓融出規，殆憑軾而馳漢魏，結轡以馭風騷也。”⁽⁴⁴⁾明人顧起綸《國雅品》評價黃佐詩云：“龍躍懸河，鳳鳴阿閣，輝映高絕……得開元風格，大歷情興，足以接武曲江，追駕嶺表矣。”⁽⁴⁵⁾清人屈大均稱：“泰泉先生崛起南海，其持漢家三尺，以號令魏晉六朝，而指揮開元大歷，變椎結為章甫，闢荒蕪穢於炎徼，功不在陸賈、終軍之下也。”⁽⁴⁶⁾朱彝尊更稱頌說：“蓋嶺南詩派，文裕實為領袖，不可泯也。”⁽⁴⁷⁾

黃佐任官南京國子監時，曾親自將其詩歌編定為十卷，題為“泰泉集”（萬曆元年，黃佐諸子輯刻其父詩文為六十卷，亦題為“泰泉集”。關於《泰泉集》的版本，筆者在〈黃佐《泰泉集》二題〉一文中已有討論，茲不贅述），交由其門人李時行刊板於嘉興，此本至今流傳，《四庫全書》所錄即據該十卷本《泰泉集》。

四

黃佐致仕後，修葺白雲山景泰寺為泰泉書院，聚徒授業，門人甚多，為明代嶺南文化之興盛，培養了一批傑出的人材，由此也體現了他在教育方面做出的貢獻。

黃佐非常重視學習，他自己就是博學一生的典型。史載他“操履端謹，模範嚴整，居無惰容，燕無嫚語”。儘管居處鄰近寺廟，“敲撲喧雜”，但他卻“處之裕如”，不為所擾。“布帷木榻，不求更新。細繹經文，每至夜分不休，終歲少入私室”，故而能夠“教有正業，退有居學，日與情慾相忘，而凡天下之義理聚諸於心”⁽⁴⁸⁾。正因他律己甚嚴，全神貫注於研習經文，故能博通典禮、樂律、辭章，被學者尊為泰泉先生。四庫館臣因此評價他：“明習掌故，博綜今古。（……）在明人之中，學問最有根柢。文章銜華佩實，亦

足以雄視一時。”⁽⁴⁹⁾ 這個評價是很高的。

黃佐認為：“堯、舜之世，道德事功，見於典謨者，無非學也。雖不言學，而其言皆知本，此其所以為萬世法與！”⁽⁵⁰⁾ 因此學習就是萬世應該遵循的法則，所謂“自有書契，治百官，察萬民以來，不可一日廢也”⁽⁵¹⁾。對於學習來說，最重要的就是讀書，並且是博覽群書。所謂“箋詁者，聖經之翼也；諸子者，微言之遺也；史牒者，來今之準也；雜文者，蘊積之葉也”⁽⁵²⁾。陸王心學提出“世之談道者，每謂心苟能明，何必讀書”的論調，對此黃佐批評說：“今之道學，未嘗讀書，而索之空寂杳冥，無由貫徹物理，而徒曰致知，則物既弗格矣，無由反身而誠，則樂處於何而得哉？（……）此可見，學必讀書，然後為學，問必聽受師友，然後為問。駕言浮談，但曰‘學苟知本，則《六經》皆我註腳’，則自索之覺悟，正執事（指明代詩人何孟春——引者）所謂野狐禪耳。”他拿鄭玄註解經書為例，說：“《十三經註疏》中，多有可取者，如鄭氏釋道不可離，曰‘道猶道路也，出入動作由之，離之惡乎從也？其言似粗而實切。’”⁽⁵³⁾ 鄭玄拿道路做譬喻來解釋“道”，認為這就像人們日常“出入動作”的必經之處，是不能離開的。黃佐認為讀書也正像“出入動作”的道路，是人所必需的。

通過艱苦的學習，博聞多見，篤行不倦，士人由此不僅可以成為國家的有用之材，而且也是社會治化的希望所在。“是故古之王者取士，為其多聞也，為其賢也。士之待聘者，博學而不窮，篤行而不倦，聞識雖多，而貫諸一心，則道明德立，丕建事功，而堯、舜之治，有不復者哉？”⁽⁵⁴⁾ 對於那些好高騖遠，持有門戶之見的不良學風，黃佐則予以明確反對。他說：“好高欲速，厭常喜新，是己非人，黨同伐異，學者之通患也。”⁽⁵⁵⁾ 他曾多次強調學習的重要性，要求學生對後天的學習必須“篤信而力行之，不可一日廢”⁽⁵⁶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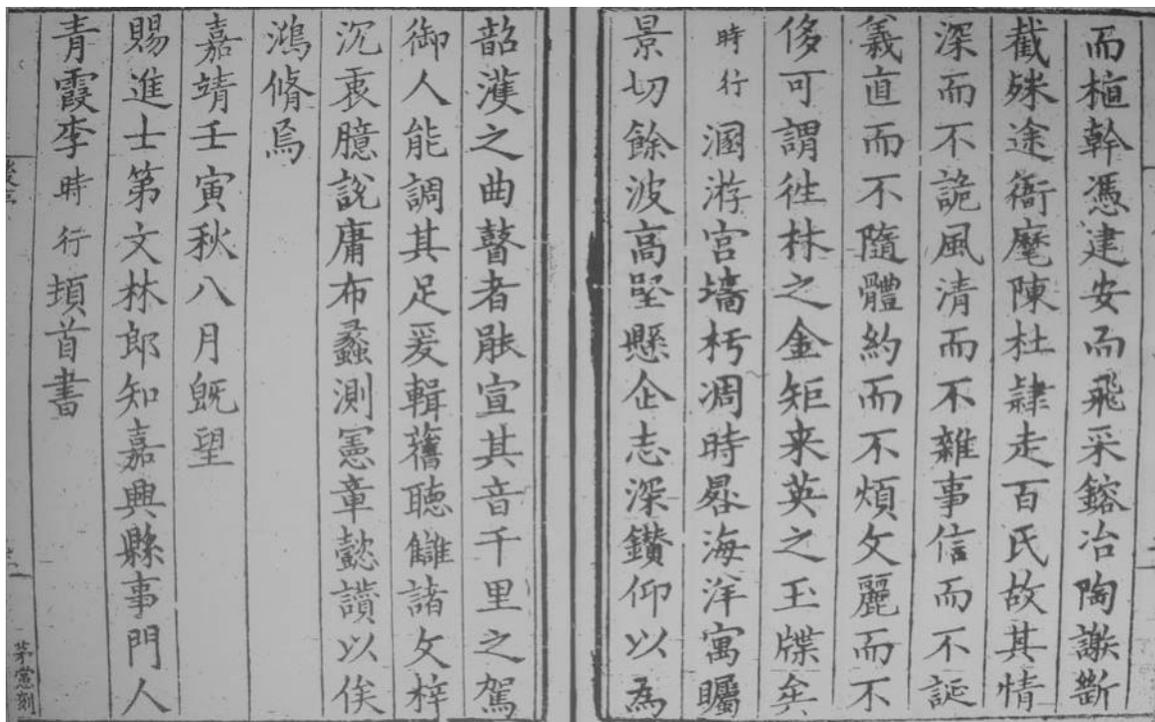
重視學習是黃佐對學生的基本要求。在具體學習過程中，他要求學生必須做到博約，即孔子

所謂“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”。孔子要君子博約，也要求學生做到博約。顏淵感歎說：“夫子循循然善誘人，博我以文，約我以禮。”黃佐以博約律己，也以博約要求學生。他說：“今與後進講學，祇博約二語而已。讀書以明之，聞見之知，研究此理，博文也；反身以誠之，德性之知，惇庸此理，約理也。”⁽⁵⁷⁾“博文則知而精，約禮則仁而一”，博約的目的，就是要學作聖人，就像顏淵那樣“庶幾乎亞於仲尼，能入堯舜之道”⁽⁵⁸⁾。當然，入堯舜之道顯然不是一般讀書人都能達到的，但做到博約，無論是對經世致用或是個人修養，都是非常有益的。所謂“欲其多識而貫之以一，博文而約之以禮，畜德以潤身，而後能從政以澤民”⁽⁵⁹⁾。即便不能入堯舜之道，不能上致君，下澤民，但於博約之中，也可品自得的樂：

孔子之教人，博約而已矣。博文而約之以禮，即多學而貫之以一者也。昔嘗談及尋樂，朱子曰：“不用思量顏子，惟是博文約

禮後，見理分明，日用純熟，不為慾撓，自爾快樂。”以佐觀之，《論語》言博約者凡三見，蓋從事經書，質問師友，反身而誠，服膺勿失，則此樂得諸心矣。樂善不倦，絕無私慾，天爵在我，不為人爵所困役，天地萬物與吾同體，更無窒礙，隨時隨處，無入而不自得。然則寓形宇宙之內，更有何樂可以代此哉？⁽⁶⁰⁾

具體到博約之間的關係，黃佐認為：“博之為言廣也，而有大通之義；約之為言要也，而有檢束之義。自學者而言，所貴乎知要也，守約足矣；自教者而言，則人之有生也，精神有限而情慾無窮，聞見有限而理義無窮，必使之學為聖人焉。”⁽⁶¹⁾如果拿植物的生長做比喻，用黃佐的話來說，就是“溉其根者博也，歸其根者約也。千莖萬穗自根而出，食其實，散其羸，器其菑翳，緝其絲麻，日滋歲懋，用足而施普矣。不殖則將落，而奚普之能施？”⁽⁶²⁾“博學於文，知其根而溉之者也；約之以禮，歸其根則千華萬葉受澤而



明嘉靖刻本《泰泉集》書影

結寔者也。博而反約於心，則視聽言動之中禮，喜怒哀樂之中節，彝倫經權之中道，一以貫之而無遺矣。”⁽⁶³⁾

如果僅僅祇是多讀書，而不反約，也不能致中和，更不能入堯舜之道。“莊周不讀孔子《魯論》之書，又安知心齋由於博而後得於約邪？謝顯道見明道誦讀書史，明道稱顯道能多識，伊川見人靜坐以為知學，蓋聖賢修習，必反躬內省，若徒誦其言而忘其味，《六經》一糟粕耳！”⁽⁶⁴⁾讀書求學如果脫離博約之道，就會誤入歧途。他甚至認為，要改變當時學者“厭棄聖經而喜誦佛書”⁽⁶⁵⁾的崇佛現象，也要靠博約。他說：“講學之徒，惟主覺悟，而斥絕經書，自附會《大學》致知之外，不復聞見古今，連宇宙字義，亦所不識。蓋上下四方之字，往古來今之宙，乃性分內事，必貫徹之，方可謂物格而後知至。羅念菴昔與唐、趙各疏請東駕臨朝，幾陷大謬，後得免歸，亦主覺悟而不讀書之所致也。”⁽⁶⁶⁾

黃佐的博約之教顯然取得了顯著的效果，他培養的弟子中，不乏才俊之士，如歐大任、梁有譽、黎民表、黎民衷、盧寧、李時行等，皆為嶺南著名文人。歐大任學博而才膽，撰詠力追漢魏，著有《百越先賢誌》、《歐虞部文集》、《旅燕集》、《浮淮集》、《遊梁集》、《離館集》、《西署集》、《秣陵集》、《蓬園集》、《廣陵十先生傳》等多部作品。梁有譽登進士第，號稱“七才子”之一，著有《比部集》、《蘭汀存稿》等，惜三十六歲早逝。黎民表官至河南布政司右參議，為人操尚廉介，好讀書，博綜古典，過目成誦，深得黃佐賞識，著有《瑤石山人稿》、《梅花社稿》、《北遊稿》等。李時行登進士第，著有《駕部集》、《雲巢子》、《天求子》、《腹愈子》等。

五

黃佐一生致力於學，撰述豐富，尤以地方文獻貢獻卓著。史稱其著述凡二十二種⁽⁶⁷⁾、一百六

十餘卷⁽⁶⁸⁾，實際上黃佐著述遠遠超過此卷數。據〈泰泉先生黃公行狀〉及相關文獻，黃佐著作計有《泰泉集》六十卷、《樂典》三十六卷、《詩經通解》二十五卷、《春秋傳意》十二卷、《庸言》十二卷、《泰泉鄉禮》七卷、《革除遺事》十六卷、《翰林記》二十卷、《廣州府誌》六十卷、《廣東通誌》七十卷、《廣西通誌》六十卷、《南廳誌》二十四卷、《香山縣誌》八卷、《禮典》四十卷、《樂記解》十一卷、《明千家姓纂》十二卷、《小學古訓》一卷、《姆訓》一卷、《古今律呂考》一卷、《詩人名氏》一卷、《兩京賦》一卷、《敷教錄》一卷。黃佐青年時已撰有《九州問》、《粵會賦》、《漱芳集》、《廣州人物傳》等作品。由其門人編次刪定的著作還有《六藝流別》、《明音類選》、《唐音類選》、《羅浮山誌》等。此外，黃佐還著有《通曆》、《理學文選》，惜未成書。據此，黃佐著述將近六百卷。

在黃佐所著地方文獻中，《廣東通誌》頗負聲譽。蓋自宋元以後，廣東未有修輯通誌者。嘉靖十四年，戴璟纂成《廣東通誌初稿》，但成書倉猝，故名《初稿》。黃佐有感於此，“私有紀載”，後在廣東撫按談愷、侍御徐仲楫敦請之下設局修誌，始於嘉靖三十六年(1557)，歷時三載而成。該誌史例瞻詳，“體裁淵雅”⁽⁶⁹⁾，“首本事原，未復隨事，發明鑿鑿，可底於行”⁽⁷⁰⁾。作者自己也感歎說：“一方文獻，庶其粗備已哉！”⁽⁷¹⁾

《廣州人物傳》則採錄漢至明歷代廣州人物一百五十多人，多為嶺南歷代名臣、忠義、孝友、卓行、烈女、方技、宦者、流寓等。作者感於廣州先賢“紀錄幾於熄矣”，“懼先正之久而湮也”，遂“綜之群典以輯其逸，參之故實以定其訛，監前史之得失以辨其微，遵名家之義例以肆其指，主儒先之緒論以要其歸；事覈以審矣，誌詳以章矣，義嚴以斷矣，辭瞻以達矣”，積十年之功，人各為傳，輯成是書。

對於該書，明代學者即多有褒揚。明進士姚涑認為是書“取一州之所記，以覽千百載之事，

若身寓當時，見諸先正，相與揖讓其間，而錙發無少爽者，是故風節可仰而思也，德業可考而法也，議論可誦而服也。先正之遺烈固賴是以顯，而後賢繼興，將亦籍聲光以自壯矣”⁽⁷²⁾。翰林國史修撰南海倫以訓亦稱贊說：

蓋吾邦自秦漢以來，幾二千載，其文獻之錄載在外史者，有《廣州先賢傳》、《交廣春秋》等書，皆缺有間矣；散見於類書者，存十一於千百。《廣州》、《湟川》等誌，荒脫而不覈；正史諸傳，叛渙而無統。黃子蒐遺言，繹墜緒，沂流而導其歸，翦秕而茹其實，勒成一家言；且論次鄉先生之行事，發明其用心，以警偷俗，激頹風，予得而讀之，蓋深有味其言也。⁽⁷³⁾

根據《廣州人物傳》的編撰凡例，可知黃佐對廣州先賢立傳的標準是“先哲凡德業文章有聞者，無論隱顯，皆為立傳”。編纂的方法，則以史、誌為主，並旁採諸書，且註明出處。對於舊誌中缺略之處，則皆予以補充。如《廣州誌》不錄董正、簡克己之類。對於舊誌中乖紊之處，則皆釐訂之。如羅威、唐頌本漢人，舊誌誤列於宋末；黃舒本晉人，舊誌誤列於五代。這種立傳的標準和編纂的方法，對保留嶺南先賢的事蹟頗為有益。如卷十所撰〈張鎮孫傳〉，對後人謂張鎮孫變節降元之說予以辯誣。尤其是該傳保留了張鎮孫的〈廷對策〉，這對瞭解張鎮孫事蹟有重要參考價值。正如清人伍元薇所說：“非是書，亦烏知當日對揚之文體哉！”⁽⁷⁴⁾再如〈陳大震傳〉，是研究元初嶺南增城人陳大震的重要史料。陳大震文集《蘧覺集》今已亡佚，保存下來的著作僅有《大德南海誌》一書，這也是現存元代嶺南地區的唯一一部地方誌。儘管該誌今天祇存第6-10卷，但對研究宋元時期珠三角地區的社會經濟、文化教育、對外關係等都極具價值。〈陳大震傳〉對我們瞭解陳大震本人及宋元之際嶺南地區的社會狀況頗有幫助。

由此可見，該書不但詳細記載了各人的事蹟功績，並通過他們反應了當時的社會生活，對於後世瞭解、研究嶺南的歷史提供了至為重要的材料，對彰顯嶺南人文歷史亦頗為有益，而據此也體現了黃佐在嶺南史料的保存、研究方面所做出的重大貢獻。

此外，黃佐所著《翰林記》一書，“本末賅具，首尾貫串，叙次頗為詳悉”⁽⁷⁵⁾，是記載明代翰林事蹟最為翔實的著作，對研究古代翰林制度的發展有重要價值。正如《翰林記·跋》所說：該書雖未詳註所據——

然其說錯見於《明史》、《明會典》、《續文獻通考》各書中，彼此亦互有詳略。而取材於《宋文憲集》、《楊東里集》、《天順日錄》、《燕對錄》、《治世餘聞》、《守溪筆記》、《震澤長語》、《彭文憲筆記》、《可齋雜記》、《玉堂漫筆》、《今言瑣綴錄》等書，則尤多一一推尋，猶可得其六七，亦可以見是書之淹貫矣。⁽⁷⁶⁾

尤其重要的是，《翰林記》記載了洪武六年（1373）朱元璋命令翰林院編纂《大明日曆》的事情。《大明日曆》的編纂班子是朱元璋下令由翰林院挑選組建的一個寫作班子，這個寫作班子直接向朱元璋本人負責。編纂工作是在嚴格的保密制度下進行的，前後持續了約九個月，編成《大明日曆》一百卷，記載了朱元璋起兵至洪武六年之間的歷史。《大明日曆》改變了唐宋時期日曆“日所錄事”的修史方式，將二十多年以來積累各種公文，依照以事繫日月而統之以年的原則將其通貫起來，這其實就是後來實錄的編纂方式。因此《大明日曆》為明朝此後實錄的編纂積累了豐富的經驗。可以想見，這項工作是明初帝國政治生活中的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，也是中國史書修纂歷史上的一件大事。而關於《大明日曆》的編纂情況，正記錄在《翰林記》中。對此《劍橋中國明代史》的作者即說：“關於纂修‘日曆’的

唯一詳細的記述，是黃佐寫於1560至1566年間的《翰林記》。”⁽⁷⁷⁾《大明日曆》沒有流傳下來，因此黃佐《翰林記》關於纂修《日曆》的記載就彌足珍貴了。

黃佐《樂典》，他自言能泄造化之秘，萬曆時內閣首輔張四維(諡文毅)稱頌是《蕭韶》九成，可以復作。而《泰泉鄉禮》一書，則“簡明切要，可見施行，在明人著述中，猶為有用之書”⁽⁷⁸⁾，是研究明代嶺南地區鄉約的重要史料。

明、清、民國的學者對黃佐的評價都很高，歷代嶺南文獻如張邦翼《嶺南文獻》、屈大均《廣東文選》、溫汝能《粵東文海》、羅學鵬《廣東文獻》、陳在謙《嶺南文鈔》、吳道鎔和張學華《廣東文徵》等，其中選錄黃佐作品的數量，在各書入選的歷代粵人作品中均排在前列。如屈大均《廣東文選》，就選錄黃佐的詩文共計六十篇(題)，詩歌數量僅次於區大相，而文章數量則排在第一，足見屈大均對黃佐之推崇。現存廣東文獻中輯錄歷代粵人作品最多、時間跨度最長、保留粵人文獻最為完整的《廣東文徵》，選錄黃佐的文章共計七十九篇。在該書選錄的粵人作品中，黃佐文章的數量也排在前列。由此，亦可見黃佐在嶺南文獻中的重要地位以及他對嶺南文化的重要貢獻。

六

黃佐除了在上述諸方面對嶺南文化有比較重要的貢獻之外，他的書法也自成一家。黃佐學尚博約，其書法亦能至廣大而盡精微。“腹有詩書氣自華”。黃慈博所藏黃佐書法作品〈滋蘭山房小詞〉，書作行草，凡二十行，字徑五六分，既剛健，復溫文，實能融會晉唐諸家的行楷和章草於一爐而共治之。其筆法“溫雅沖和之中不乏清剛之氣，意味深醇”⁽⁷⁹⁾，較之當時之文徵明，宜無多讓。“衡山以逋峭勝，泰泉以虛和勝。衡山得力，以宋元為多。泰泉得力，以唐賢為多

也。”⁽⁸⁰⁾這是嶺南著名書法家麥華三對黃佐書法的評價。

黃佐與丘濬、梁儲、張萱、陳璉等，都是明代廣東地區有名的藏書家。黃佐建有寶書樓，“搜庋秘笈，為一時冠”。近代廣東著名學者、藏書家徐信符〈黃文裕寶書樓〉一詩寫到：

百年遺蹟寶書樓，明月長空一望收。
六藝品流精鑒別，名山史筆足千秋。⁽⁸¹⁾

可見，黃佐對嶺南地區圖書的搜集、保存和流傳也做出了較為重要的貢獻。

清代官員印光任，乾隆九年(1744)調任香山同知後，曾作〈黃文裕公書院涵一亭〉詩一首稱贊之。詩云：

微晴微雨濕煙汀，鏡裡雙虹抱小亭。
黃噴嫩香三尺柱，綠鋪新綺一池萍。
幽禽啼處忘城市，古篆摹來見典型。
薄醉聽泉聯好句，蓮峰窺坐落杯青。⁽⁸²⁾

【附錄】

代巡撫通市舶疏

(《泰泉集》卷二十，明萬曆元年刻本)

題為遵成憲通市舶以興利便民事。

臣惟巡撫之職，莫先於為民興利而除害。凡上有益於朝廷，下有益於生人者，利也；上有損於朝廷，下有損於生人者，害也。今以除害為名，併一切之利禁絕之，使軍國無所於資，忘祖宗成憲，且失遠人之心，則廣東之市舶是也。

謹按《皇明祖訓》，安南、真臘、暹羅、占城、蘇門答刺、西洋、爪哇、彭亨、百花、三佛齊、浣泥諸國，俱許朝貢，惟內帶行商多行誑詐，則暫却之，其後輒通。又按《大明會典》，凡安南、滿刺加諸國來朝貢者使回，俱令於廣東布政司管待。見今設有市舶提舉司，及勅內臣一

員以督之，所以送迎往來，懋遷有無，柔遠人而宣威德也。

至正德十二年，有佛朗機夷人突入東莞縣界，時布政使吳廷舉許其朝貢，為之奏聞，此則不考成憲之過也。厥後獷狃章聞，朝廷准御史丘道隆等奏，即行撫巡，令海道官軍驅之出境，誅其首惡火者亞三等，餘黨聞風懾遷。有司自是將安南、滿刺加諸番舶盡行阻絕，皆往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駐筭，於是利歸於閩，而廣之市井蕭然矣。

夫佛朗機素不通中國，驅而絕之，宜也。《祖訓》、《會典》所載諸國，素恭順，與中國通者也。朝貢貿易盡阻絕之，則是因噎而廢食也。況市舶官吏公設於廣東者，反不如漳州私通之無禁，則國家成憲果安在哉？

以臣籌之，中國之利，鹽鐵為大，山封水燠，乞乞終歲，僅充常額。一有水旱，勸民納粟，猶懼不訖。舊規番舶朝貢之外，抽解俱有，則例足供御用，此其利之大者一也。除抽解外，即充軍餉。今兩廣用兵連年，庫藏日耗，藉此可以充羨而備不虞，此其利之大者二也。廣西一省全仰給於廣東，今小有徵發，即措辦不前，雖折棒椒木，久已缺乏，科擾於民，計所不免。查得舊番舶通時，公私饒給，在庫番貨，旬月可得銀兩數萬，此其為利之大者三也。貿易舊例，有司擇其良者如價給之，其次資民買賣。故小民持一錢之貨，即得握椒，展轉交易，可以自肥。廣東舊稱富庶，良以此耳，此其為利之大者四也。助國給軍，既有賴焉，而在官在民，又無不給。是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者也，非所謂開利孔為民罪梯也。

議者或病外夷闖境之為虞，則臣又籌之。暹羅、真臘、爪哇、三佛齊等國，洪武初首貢方物，臣服至今。永樂時，淳泥入朝，沒齒感德。成化間，占城被篡，繼絕蒙恩。南方蠻夷，大抵寬柔，乃其常性，百餘年來，未有敢為寇盜者。近時佛朗機來自西海，其小為肆侮，夫有所召之也。見今番舶之在漳閩者，亦未聞小有警動，則是決不敢為害，亦章章明矣。況久阻忽通，又足以得其驩心乎！

臣請於洋澳要害去處，及東莞縣南頭等地面，遞年令海道副使及備倭都指揮督率官軍，嚴加巡察。及番舶之來，出於《祖訓》、《會典》之所載者，密詢得真，許其照舊駐筭。其《祖訓》、《會典》之所不載，如佛朗機者，即驅出境。如敢抗拒不服，即督發官軍擒捕。而凡所謂喇塔番賊，必誅；權要之私通小民之誘子女下海者，必禁。一有疎虞，則官軍必罪。如此，則不惟足興一方之利，而王者無外之道，亦在是矣。

伏望皇上特劾該部熟議，將臣所陳利害逐一參究。如果可行，乞行福建、廣東省，令番舶之私自駐筭，不盡行逐去。其有朝貢表文者，許往廣州、洋澳去處，俟候官司處置。如此，庶懷柔有方而公私兩便矣。

【作者按】

黃佐代兩廣巡撫林富上奏朝廷開通廣東海外貿易，此事見於黃佐的〈代巡撫通市舶疏〉。這份奏疏主要是針對當時廣東禁絕海外貿易後，給當地百姓和地方政府帶來的諸多損失和不便，因此請求朝廷重新開通廣東的海外貿易，以利國利民。其中談到了“洋澳”的對外貿易情況，這是研究明朝澳門對外貿易的重要史料。屈大均撰《廣東新語》，即採錄了黃佐奏疏中關於開通澳門海外貿易的一段論述（《廣東新語》卷十五《貨語·諸番貢物》，中華書局1985年斷句本，第431頁）。鑒於此，筆者將此奏疏全文標點斷句，以附錄的形式贅於文末，以饗學界。斷句標點不妥之處，亦期批評指正。羅念菴即明代學者羅洪先（1504-1564），字達夫，號念菴，江西吉水人。嘉靖八年（1529年）舉進士第一。嘉靖十八年，召拜春坊左贊善。次年冬，與司諫唐順之、校書趙時春疏請來歲朝正後，皇太子可以出御文華殿。結果招致嘉靖怒斥，三人遂被除名。仇江選註的《嶺南歷代文選》（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），就選錄了其中〈周憲使傳〉和〈六祖傳〉兩篇文章。

【註】

- (1) 葉啟勳：〈泰泉集題記〉，載黃佐《泰泉集》卷首，明萬曆元年香山黃氏刻本。
- (2) 黎民表：〈泰泉先生黃公行狀〉，《泰泉集》卷首，清康熙二十一年黃達卿等重刻本（以下所引，如不註明版本，則皆為此重刻本）。
- (3) (24) (27) (28) (48) 黎民表：〈泰泉先生黃公行狀〉。
- (4) 郭棐撰，黃國聲、鄧貴忠點校：《粵大記》，中山大學出版社1998年版，頁724。
- (5) 《泰泉集》卷二八〈習性說〉。

- (6) (7) (9) (14)《泰泉集》卷二六〈求仁論〉。
- (8)《泰泉集》卷二六〈格物論〉。
- (10) 屈大均輯，陳廣恩點校：《廣東文選》，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，頁385。
- (11) 黎民表：〈泰泉先生黃公行狀〉。
- (12) 黎靖德：《朱子語類》卷一，中華書局1986年，頁2-3。
- (13)《泰泉集》卷二九〈原理〉。
- (15)《泰泉集》卷二二〈與林北泉士元書〉。
- (16)《泰泉集》卷二八〈理氣說〉。
- (17)《泰泉集》卷二八〈涵一亭說〉。
- (18) 黃佐：《詩經通解》凡例，明嘉靖二年刻本。
- (19) (20)《泰泉集》卷二一〈與徐養齋書〉。
- (21)《泰泉集》卷二二〈答汪方塘思書〉。
- (22) 許嘯天：《王陽明集傳習錄》，上海群學社1928年，頁24。
- (23)《泰泉集》卷二二〈答汪方塘思書〉。
- (25)《泰泉集》卷二七〈學行論〉。
- (26)《泰泉集》卷二二〈答汪方塘思書〉。
- (29) 黃宗羲著，沈芝盈點校：《明儒學案》卷五一〈諸儒學案中五·文裕黃泰泉先生佐〉，中華書局1985年，頁1199。
- (30)《泰泉集》卷四二〈白沙先生集序〉。
- (31)《泰泉集》卷二二〈與柯生維駢書〉。
- (32)《泰泉集》卷二二〈與鄭抑齋書〉。
- (33)《泰泉集》卷二一〈與徐養齋書〉。
- (34)《泰泉集》卷二九〈原佛〉。
- (35)《泰泉集》卷四一〈廣東通誌序〉。
- (36)《泰泉集》卷二一〈與崔涇野書〉。
- (37) 林雲同：〈泰泉集叙〉，嘉靖二十一年李時行刻本。
- (38) 張璧：〈泰泉集序〉，萬曆元年香山黃氏刻本。
- (39) 錢謙益：《列朝詩集小傳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59年，頁383。
- (40) 林雲同：〈泰泉集叙〉。
- (41) 陳永正：《嶺南歷代詩選》，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，頁140。
- (42) 永瑢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中華書局1965年影印本，頁1503。
- (43)《廣東文選》點校本，頁369。
- (44) 屠應峻：〈泰泉集序〉，嘉靖二十一年李時行刻本。
- (45) 顧起綸：〈國雅品·士品四〉，載丁福保輯《歷代詩話續編》，中華書局1983年，頁1108。
- (46) 屈大均：《廣東新語》卷十二〈詩語·詩社〉，中華書局1985年斷句本，頁355-356。
- (47) 朱彝尊撰，黃君坦校點：《靜志居詩話》卷十一，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年，頁297。
- (49)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頁1503。
- (50) (51)《泰泉集》卷二九〈原學〉。
- (52) (53)《泰泉集》卷二一〈與崔涇野書〉。
- (54) (55) (56)《泰泉集》卷二九〈原學〉。
- (57) (65)《泰泉集》卷二二〈與鄭抑齋書〉。
- (58) (61)《泰泉集》卷二九〈博約解〉。
- (59) (62)《泰泉集》卷二二〈與張蒙溪書〉。
- (60) (64)《泰泉集》卷二二〈與何燕泉書〉。
- (63) 張璧：〈泰泉集序〉。
- (66)《泰泉集》卷二二〈復何賓岩鎧書〉。
- (67)《廣東文選》點校本，頁386。
- (68) 張廷玉等：《明史》卷二八七〈文苑傳〉，中華書局1974年點校本，頁7366。
- (69) 阮元修，陳昌齊、劉彬華等纂：《廣東通誌·序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影印本，頁3。
- (70) 黃佐：《廣東通誌·前序》，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77年影印明嘉靖本，頁2。
- (71)《泰泉集》卷四一〈廣東通誌序〉。
- (72) 姚涑：《廣州人物傳·序》，黃佐撰，陳憲猷疏註、點校《廣州人物傳》，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，頁1。
- (73) 倫以訓：《廣州人物傳·序》，〈廣州人物傳〉，頁4。
- (74) 伍元薇：《廣州人物傳·跋》，〈廣州人物傳〉，頁638。
- (75)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頁684。
- (76) 黃佐：《翰林記》，叢書集成初編本。
- (77) (美) 牟復禮、(英) 崔瑞德編，張書生等譯：《劍橋中國明代史》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，第792頁注視52。
- (78)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第181頁。
- (79) 陳永正：《嶺南書法史》，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，頁30。
- (80) 麥華三：〈嶺南書法叢譚〉，載廣東文物展覽會編印：《廣東文物》下冊，中國文化協進會刊行1941年，頁66。
- (81) 徐信符：〈廣東藏書紀事詩〉，載沈雲龍主編《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》(第二十輯)，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，第137頁137。
- (82) 引自政協廣東省中山市委員會文史委員會編：《中山文史》第18輯〈黃家四代賢良〉一文。

【本文係作者主持的全國高校古委會直接資助項目“《泰泉集》點校”(批准編號：0824)前期成果。】